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4字第10710413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止，受理107年度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申請案。

依據：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本要點第4點資格者，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檢具應備文件，按所在縣（市）別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委託建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加註『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申請案』）。

二、受理申請之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）

1、服務轄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

2、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（五股勞工活動中心）

3、電話：(02)2299-0501

（二）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（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）

1、服務轄區：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臺中市

2、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98-130號3樓之6（臺中

工業區)

3、電話：(04)2350-1501

(三)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)

1、服務轄區：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及金門縣

2、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(南市勞工育樂中心)

3、電話：(06)213-5101

署長 鄒子康